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本會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工作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、贊助費及其他收入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應定期向會員公佈經費收支情況，接受會員之監督。本會之資產，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私佔或變賣。

四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本會之聯繫電話為010-12345678。本會之電子郵件地址為example@example.com。

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自即日起施行。本會之辦事處，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本會之全體會員，應共同維護本會之聲譽與利益。

本會之辦事處，應定期向會員公佈本會之工作情況。本會之全體會員，應共同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，為本會之發展貢獻力量。本會之辦事處，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聯繫，提高本會之知名度。





